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情形之研析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自開辦以來，被保險人人數不斷減少，保險之收繳率始終無法有效提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健全與保險給付。本文爰就現行保險收繳制度與收繳情形進行探討，試圖找出問題所在及其影響，並提出相關改進建議，期供政府法規修訂與政策作為之參考。

蔡育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員）

壹、前言

政府為保障未參加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之國人於發生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時之最基本生活安全及其遺屬生活安定，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然因國保之被保險人多為經濟較弱勢者，導致開辦以來相關保險費之收繳情形不甚理想，不利於國保財務之健全發展與相關保險給付。

貳、國保保險費收繳現況之探討

一、非以全體國民為保險對象

現行國人只要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在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期間，均應參加國保。但在此基礎下，排除了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等職域性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其餘納保人多為無工作者，經濟

狀況相對弱勢，且人數逐年減少，導致保險人數規模不足，不符社會保險大數法則（孫健萍，2011）；另本文嘗試將國保與勞保之被保險人人數作相關性分析，發現二者之間存在著競合關係，亦即一旦國保被保險人就業，則國保減少的人數大多流向勞保，政府施政將在提升就業率與擴大國保被保險人數間存在兩難。

二、強制納保，卻柔性繳費

國保係由勞保局比對戶政國民基本資料及各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後，篩選符合資格者主動納保，喪失資格者則排除納保，並寄發保險費繳款單予被保險人。惟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對於積欠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有計收利息、暫行拒絕給付、逾 10 年未繳費部分不計入保險年資及不得選擇較優渥之年金計算方式或保證年金給付等規定，缺乏追繳保險費、加徵滯納金或積欠保險費移送強制執行等積極作為（李思慧，2009）。

另配偶負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之義務，未依規定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目前僅針對罰鍰部分強制執行，對於積欠之保險費及其利息，仍無強制作為。

三、保險費得補繳之年限過長

依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積欠之保險費或利息在 10 年內者，得予補繳；該制度設計的原意，應是讓暫

時無法繳納或忘記繳納保險費的人，一個補繳的機制，但是該補繳的年限越長，累計未繳的金額也越大，將導致被保險人更無力繳納，也失去保險費補繳之意義。

四、保險費補繳與給付設計易致心存僥倖

國民年金法第 30 與 34 條規定，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有積欠保險費或利息，若經勞保

局催繳，仍逾期才繳納者，僅前 3 個月無法以較優渥之年金計算方式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第 4 個月開始則恢復領取較高之保險給付。該制度之設計易讓人心存僥倖，恐影響保險費之收繳，不利於國保之財務運作與保險給付。

五、保險費收繳情形不佳

國保自開辦以來，保險之

附表 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分析

單位：人、%

年 分	應繳人數	截至各期繳納期限止收繳情形		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累計收繳情形 (含逾期補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	已繳人數	收繳率 (%)
2008 年底	4,220,905	2,366,468	56.07	2,950,352	69.90
2009 年底	4,014,678	2,218,466	55.26	2,623,235	65.34
2010 年底	3,872,241	2,017,854	52.11	2,364,181	61.05
2011 年底	3,783,731	1,925,850	50.90	2,223,930	58.78
2012 年底	3,725,626	1,794,999	48.18	2,078,367	55.79
2013 年底	3,677,601	1,751,741	47.63	1,958,747	53.26
2014 年底	3,584,020	1,689,648	47.14	1,749,053	48.80
平 均	3,879,311	1,973,005	50.86	2,306,959	59.47

資料來源：國民年金監理會。

論述》預算·決算



收繳率普遍不高，累計平均約在 60% 左右（上頁附表），2014 年底之累計收繳率亦僅 48.8%，這當中已包含由政府全額補助之低收入戶與重度級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另據各年度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資料，保險費收入由 2009 年的 555.64 億元，至 2014 年減少為 472.2 億元，減幅 15.02%，故被保險人及實際繳款人數之減少，已影響國保保險費收入的穩定。

六、戶籍資料未即時更新，致帳單無法送達

目前國保被保險人之戶籍地址係勞保局透過戶政資料庫篩選而來，該資料若有異動，被保險人可利用繳款單內頁所附表格或至勞保局網站下載表格、使用電話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辦理變更，惟國人戶籍或居住地址變動，未必能即時至戶政單位辦理更新，或利用勞保局提供之方式自主更新，致保險費帳單時有

無法送達情形。

七、部分縣市之訪視成效有明顯落差

主管機關、勞保局、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透過定期派員訪視，瞭解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並針對經濟困難者，輔導其向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無力一次繳納者，依「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規定，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惟因訪視員之專業能力、經驗及服務熱誠之差異，影響了保險費之催收情形，導致部分縣市之訪視成效有明顯落差。

八、應持續開發更多元之繳費方式

國保之繳費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勞工保險局，2014），雖尚稱便利，但因科技進步及使用習慣改變，仍

應持續開發更多元的繳費方法。

- （一）金融機構或郵局自動轉帳。
- （二）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繳納。
- （三）便利商店臨櫃繳納。
- （四）網路 ATM 繳納。

參、建議改進措施

一、全面清查並持續更新被保險人資料

根據勞保局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抽樣調查資料顯示，有相當比例的人係寄居戶口、空戶或已遷移，這對後續國保辦理保險給付、保險費收繳與催繳等工作影響很大，故須全面清查並持續更新被保險人基本資料。本項可同時比對戶政、全民健康保險聯絡人及其他社會保險聯絡人資料庫，篩選出資料相異者或帳單無法送達者之資料，透過所在縣市之訪視員確認後，更新該項資料。

二、提高訪視員的訪視技巧與成效

訪視員主要係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同時瞭解民眾之需求及未能繳納保險費之原因，並設法解決其困難，以增進民眾繳納意願，提升國保繳費率。故政府應制定訪視員進用之基本專業條件，透過評比制度持續瞭解其專業程度，並落實教育訓練，定期辦理實地觀摩、經驗分享與交流，適度提高獎勵措施，以提升其訪視技巧與成效。

三、開發新的繳費模式

(一) 信用卡自動扣款

透過銀行信用卡自動扣款約定，免去因忘記轉帳而無法扣款之情形。

(二) 超商的多媒體機臺繳款

透過統一超商的 ibon、全家便利商店的 FamiPort、萊爾富便利商店的 Life-ET 及 OK 便利商店的 OK-go 等多媒體機臺，24 小時全年無

休，提供被保險人更便利的繳費方式。

(三) 開發手持裝置繳費 App (應用程式)

實現無紙化目標，也符合年輕世代的使用習慣。

肆、未來努力方向 - 修改國民年金法

一、擴大保險對象與變更保險費收繳模式

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¹，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眷屬」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繳納。故「眷屬」之健保費是由健保各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每月薪資中代為扣收，繳交健保署，或另寄繳款單予被保險人繳納，「眷屬」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爰為保障國人老年與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生活水準，及提高保險費收繳率，國保之保險費收繳制度，應比照健保運作模式，簡述如下：

(一) 建立「大國民年金」

將原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及農民保險等各職域之被保險人納入國保，並於渠等人員原每月所繳保險費上，依國保計算基準新增國保保險費，透過各該職域保險之投保單位，每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收，分別繳交給各所屬之保險人。

(二) 現行無業之國保被保險人，應視為各職域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比照健保收繳模式，透過其所屬各職域保險之投保單位，每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收，繳交勞保局，或另寄繳款單予該職域保險之被保險人繳納。

二、積欠保險費應採取強制性作為

現行國保對積欠保險費與利息之被保險人，因考量其經濟狀況，係採取柔性之方式處理，無法有效提升保險之收繳情形，應參照勞工保險條例

論述》預算·決算



第 17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於建立「大國民年金」後，在國民年金法中明定未繳納保險費與利息者，應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等規定（李思慧，2009），以加強保險費之稽收。

三、縮短保險費補繳年限

現行保險費得補繳之年限過長，而年限越長，累積欠費也越多，制度雖有分期或延期繳納之設計，但對於原本有意繳費者，仍可能因高額之欠費而卻步，或因補繳年限未到而拒繳。所以，該補繳年限應檢討予以適度縮短，除可促使被保險人儘速繳納外，並可提高民眾之繳費意願。

四、延長積欠保險費者不得領取優渥年金的期間

國民年金法第 30 與 34 條規定，對於逾期繳費之被保險人，其所需付出之代價僅前 3 個月不得領取較高之保險給

付，這嚴重影響國保之公平性與保險費之收繳，應修法延長該「不得領取」之期間，讓按規定繳費者可以獲得較優渥之保險給付，欠費者僅能得到較少之保障，以提高被保險人繳費意願。

伍、結語

國保是我國施行年金保險的一項重要歷程，攸關全國三百多萬經濟較為弱勢民眾之老年生活保障，政府為解決保險收繳率不高的問題，作了很多努力，惟為提升國保保險費收繳效率與其長遠發展，維持保險基金之財務健全，短期應持續檢討現行做法，精進相關改善措施，長期而言修法已是不可避免的過程與目標，故為了國保之永續經營，未來仍需各界的配合與努力。

註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所謂「眷屬」係指被保險人無職業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未

滿 20 歲且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者。

參考資料

1. 李思慧（2009），《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分析與檢討》，私立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2. 孫健萍（2011），《臺灣國民年金政策之研究》。高雄市：弘冠科技印刷。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印（2014），《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專輯》。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08-2014），《國民年金保險統計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2015），《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議程》。❖